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桃園龍潭郵政90601號信箱
承辦人：紀凱元
電話：03-4792111#339458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陸戰訓字第1130127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射擊報告單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軍十軍團民國113年7月份臺中地區「大甲海灘」野戰訓場實彈射擊報告單暨航船布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軍團民國113年7月4日陸十軍作字第1130095043號呈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所屬十軍團113年7月31日於臺中地區大甲海灘，辦理「野戰訓場射擊訓練」，實施輕兵器實彈射擊，惠請參照報告單內容予以發布海、空域警戒事宜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- 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- 、交通部航政司
- 、交通部航港局
- 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
- 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- 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- 、農業部漁業署
- 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- 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
- 、臺中市政府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- 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
- 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- 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- 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
- 、空軍作戰指揮部

副本：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
、陸軍後勤指揮部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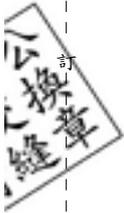


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

電 024-07-1交
交 09:換 32章

司令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

裝



線

